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1-09116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有人長期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屋頂（下稱系爭地點）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經其所屬內湖區清潔隊檢視採證影片，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7 日 13 時 57 分許於系爭地點撒落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掣發 111 年 8 月 29 日第 X1112977 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1-09116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

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餵食禽畜只要事後將現場清掃乾淨，並不違背相關法令，理應被允許；採證照片顯示訴願人正在清洗屋頂，證明訴願人已盡不污染現場之責任，本案原處分機關並無證據證明有殘留飼料污染屋頂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系爭地點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03030696 號及 11130365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顯示訴願人餵食後隨即清洗屋頂，原處分機關並無證據證明有殘留飼料污染屋頂情事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03030696 號及 11130365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本案係民眾陳情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餵食野鴿，長期對附近居家環境造成髒亂及鴿害（羽毛、鴿便），有礙衛生健康，經檢視民眾採證影片，111 年 8 月 7 日約 13 時 57 分左右，確實拍攝到訴願人將大量飼料直接撒落至屋頂地面進行餵食之違規行為。是本件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撒落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屋頂情事，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飼料餵食野鴿，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依卷附 111 年 8 月 7 日採證錄影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當日撒落大量飼料餵食野鴿後，即任野鴿自行撿食，訴願人雖於附近清洗屋頂，然未見其清理撒落飼料之處，且縱使訴願人嗣後確已將該處飼料清理乾淨，仍屬事後改善行為，無礙其污染環境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